

证券简称：13安信债	证券代码：122270	公告编号：临[2016]017号
证券简称：14安信02	证券代码：123307	
证券简称：15安信01	证券代码：123273	
证券简称：15安信02	证券代码：123086	
证券简称：15安信03	证券代码：1230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 安信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根据《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 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15%，且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期市场环境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15%。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在“13 安信债”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 5.15% 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1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债券份额的本金，

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1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代码：100982 回售简称：安信回售

●回售申报日：2016 年 8 月 12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 8 月 19 日。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 安信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期间利息。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2013 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3 安信债，代码 122270。

3、发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6 亿元。

5、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 5.15%，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公司《关于不调整“13 安信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15%。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证券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3 年 8 月 19 日。

10、付息日（兑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 安信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代码：100982 回售简称：安信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6 年 8 月 12 日。

5、回售价格：100 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2016 年 8 月 12 日）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 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 不能撤销。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 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票面利率为 5.1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3 安信债”派发利息为 5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1.2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6.35 元;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3 安信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3 安信债”在回售申报日内将继续交易; 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9 层

联系人：阮轶威、续毅敏

电话：0755-82825378、010-66239359

传真：0755-82558383、010-83321212

2、主承销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联系人：冯烨

电话：010-66273000

传真：010-662733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特此公告。

